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728,227元，包括36,728,227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

股 本

地位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得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我們所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者除外）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而不適用於在中國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於[編纂]完成後，若干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1換1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編纂]發出備案通知，並已向[編纂]申請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股 本

誠如本節所披露根據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在[編纂]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編纂]。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境內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編纂]登記須待(a)[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股東名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編纂]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將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未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的任何[編纂])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股份自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發行股份及回購授權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會獲一般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會就[編纂]所通過之決議案」。

股 本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於2016年8月開始授予股份獎勵，並於2023年8月2日正式採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由於其已完整實施且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授予任何新獎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對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在中國結算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